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查验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程序合规，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单笔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 Brian Eldon Walker 先生履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

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认为其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任职资格等情况下进行的，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名 Brian Eldon Walker 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五、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修订符合公司发展要求，提高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利益与股东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业绩增长对管理层的激励作用，经营管理层薪酬结构更加优化；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 铁 姜丽勇 沈佳云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